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学生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高中：

为资助新考取普通高校的贫困家庭子女上学，解决其入学的经费困难，帮助他们顺利入学，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江西省政府设立了“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以下简称“高考政府资助金”），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资助名额

 根据教育扶贫资助精准、资金分配精准的要求，结合我县 2019 年高考录取学生人数情况，先按 2019 年我县实际享受政府资助金的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残疾、城镇贫困群众学生人数分配至我县名额232人；剩余名额再按 2019 年高考录取本、专科学生总人数等比例分配至我县88人，共计320个资助名额。

二、申请对象

 江西省普通高中贫困生档案库中在本校就读学生。

三、申请名额

 永丰中学240名，永丰二中180名，永丰三中70名。（如有特殊原因，学校可酌情增减申请名额）

四、具体申请条件（符合任一即可申请）：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即城镇低保、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学生和城镇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孤儿学生；

6.烈士子女；

7.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财政供养人员(含村支书、村主任、村干部和村民小组长)、其他公职人员、近年县城自购商品房、自购家用小轿车的家庭如无特殊情况（指天灾人祸、家庭成员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其子女原则上不享受此资助。

**四．申请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书。建档立卡学生、本人城镇贫困家庭学生不需提供证件只需填写申请采集信息即可，其他类型申请学生必须要提供佐证材料，要由村、乡（或居委会、街道）两级签字盖章（上交时附在申请表后），否则不予认定，其中农村低保家庭学生要求本人和持证人在同一本户口本上（班主任审核原件，并复印），残疾家庭学生必须家庭经济困难。

2、认真填写好《普通高中贫家庭学生政府资助金申请表》，班主任必须认真检查申请表和佐证材料，申请表填写不全的，佐证材料不全或者没有加盖村乡两级单位公章的，一律要求学生补充完整。

3、相关证明材料（如低保证、特困证、残疾证、疾病证明和医院缴费单等,低保证一定要确保目前仍有效）等致贫原因必须提供复印件一份，交学生资助中心和相关部门审核。为了减轻学生负担，从今年开始，学生不再提交原件给相关部门复核，由班主任审核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并签署“与原件相符”后，原件即可发还给学生，班主任承担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的责任。证件只是评审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因素，不是决定性的凭证，年级老师、班主任、同学的评价起到重要参考作用。

**五，其他要求**

1. 学校必须认真填写好永丰县2020年高考入学政府助学金申请汇总表，所有内容必须详实准确，今年汇总表将直接导入系统，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将导致学生没有办法领取到资助，银行账号必须填写吉安市内的农商行账号（因家庭原因，需要填写非监护人账号的，银行账号不得填写财政供养人员及村干部账号），已享受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必须填写高中国家助学金领取账号。
2. 班主任需根据学生贫困情况给所在班申请学生排好序并在班上公示无异议后，交学校汇总。最贫困的学生排在本班第一位，以此类推，优先保证建档立卡、城镇贫困、本人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突发事件家庭学生。班主任必须保留所有申请学生联系电话（qq、微信、微信群）。
3. 学校最晚必须于6月30日前上交所有材料，包含汇总表电子稿、纸质稿、申请材料和佐证材料和复印件，分班级归类，其中建档立卡学生和城镇贫困学生需分班级填写资助信息汇总表电子稿上交（参照国家助学金发放信息表填写）。
4. 所有享受资助的学生必须入库，没有入库的学生请学校根据学生贫困情况补入库。

 永丰县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

2020年6月11日